

檔 號：STA0204
保存年限：5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77347910
聯絡人：邱逢春
電 話：(02)77367895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月31日

發文字號：臺教學(四)字第1020015229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修正條文(0015229A00_ATTCH2.docx，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特殊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一案業奉 總統102年1月23日華總一義字第10200012441號令公布，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總統府秘書長102年1月23日華總一義字第10200012440號函辦理。
- 二、本修正案刊登於總統府公報第7069期，請至總統府網站(<http://www.president.gov.tw/>)公報系統項下查閱。
- 三、檢附「增訂特殊教育法第30條之1條文；並修正第3條、第14條、第23條、第24條、第30條、第33條及第45條條文」。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副本：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102/01/31
14:28:25

第二層決行

擬依該部辦理，並公告周知，文陳閱後存查。

資源教室張靜方
102.2.4

學務處侯東成
02.06

助理教授兼學務處諮商中心主任林妙容
102.2.5

教授兼學生事務處長吳明烈
102.2.6

代為
決行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3 日

茲增訂特殊教育法第三十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三條、第十四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三條及第四十五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陳 冲
教育部部長 蔣偉寧

特殊教育法增訂第三十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三條、第十四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三條及第四十五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3 日公布

第 三 條 本法所稱身心障礙，指因生理或心理之障礙，經專業評估及鑑定具學習特殊需求，須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之協助者；其分類如下：

- 一、智能障礙。
- 二、視覺障礙。
- 三、聽覺障礙。
- 四、語言障礙。
- 五、肢體障礙。
- 六、腦性麻痺。
- 七、身體病弱。
- 八、情緒行為障礙。
- 九、學習障礙。
- 十、多重障礙。
- 十一、自閉症。
- 十二、發展遲緩。
- 十三、其他障礙。

第 十 四 條 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為辦理特殊教育應設置專責單位，依實際需要遴聘及進用特殊教育教師、特殊

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

前項專責單位之設置與人員之遴聘、進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三條 身心障礙教育之實施，各級主管機關應依專業評估之結果，結合醫療相關資源，對身心障礙學生進行有關復健、訓練治療。

為推展身心障礙兒童之早期療育，其特殊教育之實施，應自二歲開始。

第二十四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提供學校輔導身心障礙學生有關評量、教學及行政等支援服務，並適用於經主管機關許可在家實施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身心障礙學生。

各級學校對於身心障礙學生之評量、教學及輔導工作，應以專業團隊合作進行為原則，並得視需要結合衛生醫療、教育、社會工作、獨立生活、職業重建相關等專業人員，共同提供學習、生活、心理、復健訓練、職業輔導評量及轉銜輔導與服務等協助。

前二項之支援服務與專業團隊設置及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條 政府應實施身心障礙成人教育，並鼓勵身心障礙者參與終身學習活動；其辦理機關、方式、內容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條之一 高等教育階段學校為協助身心障礙學生學習及發展，應訂定特殊教育方案實施，並得設置專責單位及專責人員，依實際需要遴聘及進用相關專責人員；其專責單位之職責、設置與人員編制、進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高等教育階段之身心障礙教育，應符合學生需求，訂定個別化支持計畫，協助學生學習及發展；訂定時應邀請相關教學人員、身心障礙學生或家長參與。

第三十三條 學校、幼兒園及社會福利機構應依身心障礙學生在校

(園)學習及生活需求，提供下列支持服務：

- 一、教育輔助器材。
- 二、適性教材。
- 三、學習及生活人力協助。
- 四、復健服務。
- 五、家庭支持服務。
- 六、校園無障礙環境。
- 七、其他支持服務。

經主管機關許可在家實施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身心障礙學生，適用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服務。

前二項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身心障礙學生無法自行上下學者，由各主管機關免費提供交通工具；確有困難提供者，補助其交通費；其實施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主管機關定之。

各主管機關應優先編列預算，推動第一項、第四項之服務。

第四十五條 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為處理校內特殊教育學生之學習輔導等事宜，應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並應有身心障礙學生家長代表；其組成與運作方式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高等教育階段學校，為處理校內特殊教育學生之學習輔導等事宜，得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並應有身心障礙學生或家長代表參與。